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12號

聲 請 人 虹星油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財福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7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

支票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512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鉅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何志宏	彰化銀行立德分行	112年4月10日	65,895元	PN0000000	
2	鉅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何志宏	彰化銀行立德分行	112年6月10日	65,895元	PN0000000	

